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2) 赣 10 民初 8 号之一)和《财产 保全通知书》((2023) 赣 10 执保 6 号),现将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与联想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想"或"被申请人") 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依法判令联想返还已付合同款 3,728.8 万元,并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7,468.04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临-2022-006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就上述诉讼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请求事项如下:

- 1、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11828.84 万元:
- 2、本案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2023年3月22日,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财产保全通知书》。裁定 结果如下:

依法冻结被申请人联想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11828.84 万元。案件申请费 5000 元,已由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缴。

依据上述民事裁定,法院依法网络冻结联想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建国门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、中信银行北京北苑 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 行、中国银行北京上地支行6个银行账户,实际共冻结人民币40341883.13元。 以上冻结期限均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财产保全通知书》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